

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修改章程及相关制度变更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规范董事、监事选举行为，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在选举董事和监事时拟实行累积投票制。据此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，变更内容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<p>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、监事选举事项的，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，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p>（一）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个人情况；</p> <p>（二）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；</p> <p>（三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；</p> <p>（四）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</p> <p>每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。</p>	<p>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、监事选举事项的，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，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p>（一）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个人情况；</p> <p>（二）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；</p> <p>（三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；</p> <p>（四）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</p> <p>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、监事外，每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。</p>
<p>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</p>	<p>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</p>

<p>选人；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。</p> <p>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 <p>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。</p>	<p>选人；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。</p> <p>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 <p>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。</p> <p>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 <p>在股东大会上拟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，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、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。</p>
<p>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，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。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，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。</p>	<p>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，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，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。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，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。</p>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。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 日